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金亚东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杨吏枝、李辰、章殷洪,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2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

1、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职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奖金:根据每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任职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确定任职人员的绩效年薪总额。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5,177,5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514,64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662,9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466,291.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2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吏枝、李辰、章殷洪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合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各方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7,182,884.43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76,424,801.23
加: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9,441,986.55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73,614.15
加: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减:2021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334.5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571,349.35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571,349.35 元,包括活期存款 192,571,349.35 元及结构化存款 2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 6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1.12.31	46,214,213.31	活期
				1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1.12.31	6,900,774.20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452400468	2019.10.30	2021.12.31	16,928,969.69	活期
				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10.30	2021.12.31	36,594,968.87	活期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1.12.31	15,594,125.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1.12.31	29,169,132.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1.12.31	41,169,165.89	活期
合计				392,571,349.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15,615,630.2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90,236.03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3,773,584.91 元,支付律师费 1,909,916.61 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132,075.45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74,659.06 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7 号《鉴证报告》。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15,630.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290,236.0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05,866.3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2,905,836.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3.1%	382,191.78	2020.11.5-2021.2.3
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3.24%	366,019.45	2021.2.8-2021.5.1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3.34%	416,356.16	2021.5.14-2021.8.13
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3.34%	338,953.70	2021.8.20-2021.11.22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3.45%		2021.11.24-2022.2.2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 1.4%,浮动利率为 0% 或 1.5% 或 1.7%	358,472.22	2020.11.4-2021.2.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 1.35%,浮动利率为 0% 或 1.95%或 2.15%	412,500.00	2021.3.22-2021.6.21
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76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85%或 2.05%	325,000.00	2021.8.30-2021.11.30
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3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75%或 1.95%	101,500.00	2021.9.1-2021.9.3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51H】(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5%	1,587,945.21	2020.11.5-2021.2.5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5%	1,352,534.25	2021.2.8-2021.5.1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786】(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48%	1,127,901.37	2021.5.17-2021.8.16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66】(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3.5%	1,323,287.67	2021.8.23-2021.11.23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2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3.15%		2021.11.29-2022.1.18
1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11090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4%-3.2%	403,287.67	2020.11.9-2021.2.9
16	